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